附錄八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「僱員死亡補償」的分配方法

(i) 如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及／或同居者，且：
  (a) 不包括其子女及在緊接其死亡之前 2 年內一直與其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員，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；
  (b) 包括其子女，則補償額的 7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，其餘 2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；
  (c) 包括其父母（該等父母須在緊接其死亡之前2年內與其共同居住），則補償額的 7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，其餘 2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；
  (d) 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（該等家庭成員須在緊接其死亡之前 2 年內與其共同居住），則補償額的 7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配偶及同居者，其餘 25%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。

(ii) 如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子女，但不包括其配偶及同居者，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，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子女。

(iii) 如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只包括在其死亡之前 2 年內與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員，而：
  (a) 該等家庭成員包括其父母，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，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父母；
  (b) 該等家庭成員包括其兄弟姊妹，但不包括其父母，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，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兄弟姊妹；
  (c) 該等家庭成員包括其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，但不包括其父母及兄弟姊妹，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，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
  (d) 該等家庭成員包括其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，但不包括其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，則不論是否包括其他家庭成員，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；
  (e) 該等家庭成員並不包括其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，則補償額須平均分配予該等家庭成員。